

長 庚 大 學

規章編號

0200009

長庚大學延攬講座教授等專業人才作業要點

制定部門: 人事室

原訂日期: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1 日

新訂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制訂(修訂)記錄

94年07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97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8年07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12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9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年03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年10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著作權人：長庚大學

長庚大學延攬講座教授等專業人才作業要點

94年07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97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8年07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12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9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年03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年10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一、為因應未來發展及教學需要，本校鼓勵各部門延攬優秀專業人才擔任特殊領域教學或協助推動科技研發等工作，為使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要點。

二、專業人才分類：

(一) 講座人員：

1. 特聘講座：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諾貝爾獎得主。

(2) 中央研究院及各國國家科學院院士且具國際聲望者。

2. 講座教授：現任或曾任大學講座教授，最近三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二) 客座人員：其資格條件，分下列三種。

1. 客座教授：曾任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2. 客座副教授：曾任大學副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副研究員，成績優良，或有專門著作者。

3. 客座專家：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獲得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於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 在特殊技術或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所少見者。

三、薪資待遇：包括教學研究費、機票費、保險費、及住宿等，各項標準如下：

(一) 教學研究費：參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支給基準表」核給。

1. 除特聘講座教授外，其餘各職級之核薪以具備各擬聘職級之年資為依據，即各職級薪資分為10級，每年一級，10年以上核給最高薪。

2. 國內第一次聘任之講座及客座人員，得視其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歷等，參考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專案簽奉核准後，得支給較高標準。

3. 需依稅法規定按月扣繳其所得稅。

(二) 機票費：

1. 客座人員由本校提供直接航程來回經濟艙機票乙張為原則，特殊案例另行簽准。

2. 機票費應檢具機票存根正本及購票證明報銷請款。

(三) 保險：

1. 由本校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為延攬之專業人才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

2. 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規定之投保資格者，由本校為其投保意外險新台幣一千萬元及醫療保險等。

(四) 住宿：免費住宿本校招待所或長庚醫護社區為原則，如客滿則可住於本校(或相關機構)之合約飯店，其費用由本校負擔。

(五) 經費來源：

應先行向校外機構(如教育部、國科會)提出申請補助為原則，未獲通過校外補助或補助不足或不符校外申請條件者由本校負擔費用。

四、申請方式：

(一) 講座人員：

得逕由校教評會提出審查通過後聘任，或由聘任單位填具「講座教授等專業人才提聘單」(表號：020000901)敘明聘期及經費來源，依行政程序向校長推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禮聘之，並提校教評會報告。

(二) 客座人員：

各部門依實際需要以「講座教授專業人才提聘單」提出申請、並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後，呈校長核定聘任為客座專業人才。

五、聘任期限：

講座人員以一個月至一年為一期，客座人員以兩個月至一年為一期，期滿得續聘，其總聘任期間最長以三年為原則。申請續聘，應於補助期滿三個月前，檢具前一聘期之研究(教學或研發與管理)工作報告及申請書，依原聘任程序辦理。

六、經聘任之各級專業人才，其權利義務等同於專任教師，亦即除教學、研究與學生輔導外，聘期內或離職後以本校設備、材料、資訊等所完成之著作應以本校為著作人。各級專業人才於聘任期間內，為配合教學、研究需要，得依規定呈准後於本校相關機構內兼職。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 學年度講座教授等專業人才提聘單

學院(處、中心)		系(科)所		身份證(護照)字號	
中文姓名		英文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聘期起迄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擬聘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特聘講座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座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客座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客座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客座專家		聘任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續聘	第一國籍
經費來源				第二國籍	
最高學歷 (請以中文填寫)	學校名稱		所獲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系所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現職及重要經歷 (請以中文填寫)	服務單位		專(兼)任	職稱	任職起迄日
注意事項	<p>一、依本校延攬講座教授等專業人才作業要點規定，本校得延聘講座人員及客座人員，於本校講學或進行研究。請於系所意見欄就符合條件<input type="checkbox"/>中勾填，並敘明屆次類別或獲獎項，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一併檢附。</p> <p>二、講座人員得逕由校教評會提出審查通過後聘任，或由聘任單位敘明聘期及經費來源依行政程序向校長推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禮聘之，並提校教評會報告。</p> <p>三、各級專業人才於聘任期間內，為配合教學、研究需要，得依規定呈准後於本校相關機構內兼職。</p>				
系教評會或系所主管意見	<p>一、君係<input type="checkbox"/>諾貝爾獎得主。 <input type="checkbox"/>國家科學院院士()且具國際聲望者、或中央研究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現任或曾任大學講座教授，最近三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 <input type="checkbox"/>在國際上有崇高學術地位學者(如曾獲國際著名 學術獎)。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二、擬請同意延聘。 主管簽章 _____ 年 月 日</p>				
院教評會或院級主管	<p>所具資格經查屬實，擬請同意延聘。 主管簽章 _____ 年 月 日</p>				
教務長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本校第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本校第 次行政會議討論，緩(再)議。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教評會報告(或通過)		

(表號：020000901)